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8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申请豁免股权激励承诺义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暂不具备制定并实施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条件。

2、豁免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承诺义务，不会导致损害上市公司，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出现。而股权激励承诺未予豁免，将可能对公司申请资本市场融资、行政许可等事项带来负面影响，不利于保障上市公司和投资者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豁免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承诺义务。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邱定蕃、张继德、李相志

2016年4月22日